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世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嵩县中原药谷田湖镇西山万亩丹参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嵩县中原药谷田湖镇西山万亩丹参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发改[2024]8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4座新建钢构车间，其中1#号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15.4m²，墙体为钢板墙架，2#号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15.4m²，墙体为钢板墙架，3#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15.4m²，墙体为断桥铝合金；4#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315.4m²，墙体为断桥铝合金；配套三层办公楼内部改造建筑面积753.49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思帅 注册证书编号：25120202023095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占地及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工作不因此而出现阻工或影响工程进度等现象,确保给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及质量监管负主要责任,发包人要与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3) 发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按照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如期进行资金拨付。

2. 承包人责任

(1) 派遣项目经理: 赵思帅 注册证书编号: 2512020202309549。

(2) 承包人需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进行资金拨付。

(3) 承包人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并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发包人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

(4) 承包人要根据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施工所用材料要符合建筑设计建设标准要求。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天内务必进场施工，如超过3天不进场施工视为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可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直接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赔偿；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竹景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9885376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4570452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黄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305363709100036306

21060380